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可转债追加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陈启丰函告，获悉陈启丰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补充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

鉴于证券市场波动，陈启丰先生提供质押担保的标的证券价格下跌，陈启丰先生为公司可转债追加质押担保。出质人陈启丰先生直接持有的翔鹭钨业股份总数为 51,836,400 股，已为可转债提供担保的质押股数为 30,012,161 股，尚未质押的股数为 21,824,239 股。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的相关约定，陈启丰先生追加 21,824,239 股公司股份为“翔鹭转债”提供补充质押担保，本次追加质押完成后，出质人陈启丰先生直接持有的全部翔鹭钨业股份均用于翔鹭转债质押担保，上述股份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	----------------------	-----------	----------	----------	--------	---------	-------	-------	-----	----

陈启丰	是	21,824,239	42.10%	7.94%	是（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是	2024.8.22	公司可转债履约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或主债权消灭之日（以先到者为准）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	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提供补充质押担保
合计		21,824,239	42.10%	7.94%	-	-	-	-	-	-

本次股权质押仅用于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启丰	51,836,400	18.86%	30,012,161	51,836,400	100.00%	18.86%	0	0	0	0
启龙贸易	44,206,400	16.08%	11,000,000	11,000,000	24.88%	4.00%	0	0	0	0
陈伟东	12,562,970	4.57%	8,790,000	8,790,000	69.97%	3.20%	0	0	0	0
陈伟儿	13,682,115	4.98%	6,000,000	6,000,000	43.85%	2.18%	0	0	0	0
合计	122,287,885	44.49%	55,802,161	77,626,400	63.48%	28.24%	0	0	0	0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 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其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启龙贸易、陈伟儿及陈伟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造成影响。

二、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1) 启龙贸易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11,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24.8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0%，对应融资余额 2,000 万元。

(2) 陈启丰未来半年内没有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51,836,4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86%，对应融资余额 0 万元。陈启丰先生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均用于为公司发行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自股份质押合同下的登记之日起至债务人履约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或主债权消灭之日（以先到者为准）。

(3) 陈伟儿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6,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3.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8%，对应融资余额 1,500 万元。

(4) 陈伟东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8,79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69.9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0%，对应融资余额 1398.23 万元。

具体到期情况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为自筹资金。

3、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

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5、本次质押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